

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編号:2014—034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竞建带责任。 者重大遗漏竞建带责任。 宗训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13日在华强广场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会会议。本次 会议已于2014年11月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符合《公司法》和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投票结果均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持有的华强吉佳全部72%般权转让给沈阳新城市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 告》(2014—035号)。 董事胡新安、张泽宏、牛自波因在股权受让方的控股股东方任职,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

告》(2014—035号)。 董事的新安、张泽宏、牛自波因在股权受让方的控股股东方任职,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 本议案的表决。 投票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捷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程一木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李连和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 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是一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提名起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提名符合《公司法》和 公司第一级公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提名起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提名符合《公司法》和 公司司是创的有关规定。被提名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是合法有效的。 程一木先生简历见本公告附件一,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2014—036号)、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2014—037号)见同日数据的公告。 投票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括列(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 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对策表见本公告附件二。 投票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 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公司《专籍》修订对据表见本公告附件二。 投票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 可以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投票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4—038号)。 投票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存权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4日

附件一: 程一木先生.男,1962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电子工业部雷达工业管理局团委书记.直属机关党委科长.机械电子工业部政策法规司科长,深圳赛格信息有限公司副部长,深圳市电子商会起无器件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兼董秘,深圳中高新盛企业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电子商会起书长,深圳华强电子世界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中电子商会起书长,深圳华强电子世界发展有限公司董惠继围有限公司直接边里华强更投资有限公司直动起动里华灵,现任深圳市电子商会执行会长等。程一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区投资业市业。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2014年11月)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 1997年1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0股,原公司职工股中2,000,000股占用上市额度。该等人民币普通股 00,000,000 股于 1997年1月30日在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1997 年 1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 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 通銀 18,000,000 股,发行优先股 0 股,原公司职工股中 2,000, 000 股占用上市额度。该等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股于 1997 年 1 月 30 日在原则市业券交易所上出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还将视需要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 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优先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項由股东大会以特別庆议通过; (一)公司始加或者被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相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的购实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七)公司观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和变更; (七)公司观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和变更, (七)公司常规定和股末大会以普通庆议通过认为会对 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下列率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城政者减少注册按本。 (二)公司的分立。并未解散和清解。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申计总资产。30%的; (五)股及撤助计划; (五)股及撤助计划; (七)公司发与行优先股或修定本章程中与优先股有关的内容; (七)公司或争切取废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重重大影响的。需要以转到永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八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八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 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 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九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 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九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 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 办产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 申报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四)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 董事会雕摆之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先分红的原因。从用于 分红的验金简单公司的用金体照用计划等,并单位立董事 对利明分配方案发表独立室见井公开披露; 董事会会议审 记述且任程安健东大会审议胜度。 任二)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可对既定即理会分红政策 作出,发生不列情形的。公司可对既定即理会分红政策 作出,观整计履行相应的块策能等。 1、公司当营居动产生织明金流量争概途供两年为负数 时、公司可当每根现金分红的量。2、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时,公司 3、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时,公司 3、公司继规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 要或依据树长光性法院规定。据则等规则和长期发展的需 公司则整利润分配收集心思处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 公司则整利润分配收集心思处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 公司则整利润分配度不得由实现是不经常的企业保护。 从空间或是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第一百七十五条 新槽(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 发展阶段 自身交替模式 盈利水平以及是否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国素 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 壓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 服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观点分化政策; (公司发展的设施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水次间间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响间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组在本次响间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10、公司发展阶段层域长期上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组在本次响间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1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大级高级高级高级高级高级高级高级高级高级高级高级高级高级高级高级高级高级高级高		

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调整和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发表

股东大会就发行优先股进行审议,应当就下列事项逐项 法共。

行表决。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二)按行方式、发行分级及间隙效素配售的安排;
(四)优先股股东等与分配利润的方式、包括-股息率及确定原则, 使是发放的条件。股息支付方式、包括-股息率及 是否可以参与剩余剂部分配等;
(五)回购参与剩余剂部分配等;
(五)回购参与剩余剂部分配等;

(六)募集资金用途; (七)公司与相应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

(八)决议的有效期; (九)公司章程关于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利润分配。

(万1)公印平社(大)。 (策相关条款的修订万案; (十)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十一)其他事项。

	规定;有关调整和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 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附件三:	Abbrevillande (be 17)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前	修订对照表(2014年11月) 修订后
第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投东头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投东头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认为章是租的规定。在收销请求自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应召开临时投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的 医艾里厄当征用特别使东大会的通知,通和中对原请求的是实现。但当他将投资东公会的通知,通和中对原请求的股东有以临证等全提议召开临时投东公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相谈召开临时投东公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相谈召开临时投东公会,并应当以书面出了开股东公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排来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投东向通。通知中对原排来的更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向通过,并依然自然,是不是有关于发展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排来的更更。应当证得相关股东向通过,是被自然是不会,是不是有比时被求的发展。	第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东 (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的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并应息以东面形式内面革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出同意或开启可多对和政治或者或是不改到请求后10日内 提出同意或开启的程度。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 第一次,但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第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 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 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特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目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从公司的,召集普通股股东(合表决议公台前,召集普通股股东(合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特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雍君会, 宣事会以及单独或 名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等。 申她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大 会召开, 旧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接交召集人, 召集人应 当在收到继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公告临时 提案的内容。	第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处或者 合并特有公司 30以上股份的普遍股股东 (含表决权恢复的 依先股股东),有权和公司提出报案。 申继政者会计特有公司 30以上股份的普遍股股东 (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极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目前提出临 即据案并书面据之合举。 召集人包 440年的建筑保存 及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司临时建築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生度股东大会。 全召开。0日前以公告方式面和各普通股联东(含表次较复的优先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 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
第二十二条 出縣股东火会侧胶东。应当地域交表块的模案发表以下是之一间意。仅对政存权(七)股东大会侧订论董事。监事基础等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提选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比下内容。(2)与公司或其控税股及发来陈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按置特有公司股份数量;(4)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期证券交易所逐级表达成当以单项据象提出。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旁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幽境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幽境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宏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幽境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幽境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水大块层	第二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 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七)股东大会拟讨 论董事、监事基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 (1)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2)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 关系; (3)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4)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 证券交易所驱戒。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中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的六个内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章 临时投东大会加亚台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以及黑外、公司可视需要 采用股东大会的银籽从等。然,从一个被股东 行使丧决区。股东通过上遂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 席。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介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次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上加级人司章程》 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 东大会应当在两个月召开。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成某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 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某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版形在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股水振印以第自组ٷ永大安堤场战票,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结果,两者具有同样的法律校力,由委托人签署,股本等托任职人应当以市部式进行,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以以书面形式投权的其他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奎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二十条 聚坎克拉口多记在册的所有普遍股股东(全表决 坎恢复的优先股股系)或其代理人,为前权出席股东大会,公 南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特代理人代为人等。 特代理人代为人等。 特代理人代为人等。 有知股股东参托代理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由参托人 多名或者由此外面形式,设好到单位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 的,应当加密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次委任的代理人交易, 优先股股东出席股东人会会议。所得股份没有害。决 优先股股东出席股东人会会议。所得股份没有害。决 现代规则以下隔处之一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规作规股东,并遭情《公司法》及公司幸超知普通股股东 统先股股东出席股东人会会议时,有权与普通股股东分 优先股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时,有权与普通股股东分 优先股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时,有权与普通股股东分 优先股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时,有权与普通股股东分 (一一)企成或当市场、 一一个海战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积与的内容; (一一)企成或当市场,所有表决权的公司之一一人 上述事项的大区。 上述事项的大区。 大区、发展的大区、 大区、发展的大区、 大区、发展的大区、 大区、发展的大区、 大区、大区、 大区、大区、 大区、大区、 大区、大区、 大区、
第四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 应当回避衷法,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人出席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國表決、政府公司及於公司的股份的计划的開發方大台灣 表決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台灣以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 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束应当及时公开 依据。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人 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 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教徒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每位董事、监事接 选人应以单项提案提出,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半 数以上通过。	即一一条 董事 監事候选人名单以单项振樂的方式提請 該不大美表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可以本行常科股票制。 開始的政府等股份票制是指於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的,每一 普通股(含失决权收集的优先股)股份拥有与运选董事或 老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块队。股份拥有的表状取以集中使 用。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块权股份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 定项表决 对周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间 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 或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 发展,

築四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斯代表的有表决 权的股份敦徽有行使表块队。每一般阶享有一票表块权。 同一般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 其他投票方式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 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他。	第四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 权助影的数额行使表块机、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块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 其他投票方式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惟。
第五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五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 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 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 申报的除外。
	增加一条作为; 第六十条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公开 发行优先股,以及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转 定程和回购普遍股份。 版本全統回购普通股件出决以。 当然出席会议的普遍股股东(含表决政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一分之工以上超过。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 告该决议。
原第六十条 原第六十一条 原第六十二条	改为第六十一条 改为第六十二条 改为第六十三条
	增加一条作为: 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益会被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经
原第六十三条	改为第六十五条
原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 由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及占公司者表决权股份金数的代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 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 院公司有表决投股份总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 公司有表决投股份总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实 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如出现本规则第二十二条等二款所列情形进行表决的。 应当对普通股股东(全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和优先股 股东(不合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的情 况分别统计并公告。
	增加一条作为。 第六十七条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的无效。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 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刑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 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客违反公司乘程的,股东可以 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円内,请求人及法法能辩及
原第六十五条 原第六十六条 原第六十七条 原第六十七条	改为第六十八条 改为第六十九条 改为第七十条 改为第七十条

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编号:2014-035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 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要提示
1、本次出售挖股子公司股权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华强电子世界发展有限公司持股72%的长春华强吉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吉佳")成立近三年多来,项目推进速度缓慢,获取项目的前景不明朗,公司决定退出该项目的运营,拟将持有该公司的股权进行转让,回收资金。
3、本次交易采取账面净资产与评估价值孰高的定价原则,以账面净资产为定价依据,确认华强社会或经验的转让检查。2020年

退出该项目的运营,拟将符有该公司的股权近行转让,回收资金。
3、本次交易紧取账面净资产与定估价值孰高的定价原则,以账面净资产为定价依据,确认华强吉佳 72%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3,322.29 万元。
4. 敬肃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出售股权整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我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华强电子世界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也子世界发展")持有华强吉佳 72%的股权。华强吉佳经营范围涉及房地产开发,物业服务及房屋出租等。鉴于华强吉佳成立时间较长且一直无实际经营,项目推进速度缓慢。能否是终疾得项目的前景不明朗且无时间表。公司董事会研究,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建设通过"关于公司将持有的华强市佳全部 72%股权的扩展新成市议案》,同意所持华强吉佳 72%股权以 3,322.29 万元转让给沈阳华强新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新城市")。上述股权的转让价格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瑞华")以 2014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 4,614.29 万元分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完成后,我司将不再持有华强吉佳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对方沈阳新城市是我司控股股东控制企业。本次转让股权事项均成关联交易。
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需张程度,本次交易不均该议案的误案权。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署。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沈阳华强新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住所·沈阳市沈北新区道义经济开发区沈北路 76-22B 号 法定代表人·练减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 成立日期;2009年11月19日

股东情况:深圳华强新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空却作発泉,因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空投股本) COX 深。中的身份心发展有限的对 0.0% 徒和华蓬斯城市家民有限公司

历史沿革: 沈阳新城市于 2009 年 11 月 19 日经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浦河新城分局登记注册成立,是由密圳华强新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主要业务情况,沈阳地区房地产项目的开发与销售。 财务数据,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沈阳新城市营业收入为 7.41 亿元,净利润 1.15 亿元;2014 年

9月末净资产总额 1.27 亿元 三、华强吉佳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华强吉住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注册地为长春市,由深圳华强电子世界发展有司和吉林省吉住置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设立,其中深圳华强电子世界发展有 司出资 3,600 万元,持有 72%的权益;吉林省吉佳置业有限公司出资 1,400 万元,持有 28%的权

华强吉佳目前的股东和持股比例如下	: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深圳华强电子世界发展有限公司	3,600	72
吉林省吉佳置业有限公司	1,400	28
A 公告范围 自由立工生 物业肥久(1)	1 L 夕 顶板任 左 粉次 氏 江 光 久 杏	7. 皮层山和

2. 经宫氾阻:房地广开发,初业服务(以上各项对凭有效贷质证书经宫);房屋出租。 3.华强吉佳自2009年成立至今一直处于项目的前期准备阶段,尚未获得开发项目,且能否最终获得项目的前景不明明。 4.华强吉佳历史上未出现过股权交易情况。公司合法、独立、完整的持有华强吉佳72%股权,标

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标的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交易中,有优先受让权的吉林省吉佳置业有限公司已承诺放弃优

	2014-7-31(经审计)	2013-12-31(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93.11	4,624.38
负债总额	3,378.82	2.24
应收账款总额	_	-
净资产	4,614.29	4,622.14
	2014年1至7月(经审计)	2013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_	-
营业利润	-7.84	-158.96
净利润	-7.84	-158.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	-82.23
6、主要资产状况: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华强吉佳拥有的主要资	5产为实物类资产, 唇华强吉信

于 2011 年取得位于长春市朝阳区工农大路吉林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以下简称"经管院")红旗校 区的部分地上建筑物,该地上建筑物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全部尚未取得

具体'	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名称	房地产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m²)
1	集体宿舍	长房权字第 1120003680 号		4,017.00
2	住宅楼	长房权字第 1120003681 号	华强吉佳	866.53
3	食堂大楼	长房权字第 1120003682 号	子畑市正	3,328.52
4	办公楼	长房权字第 1120003683 号		43,60.19
5	学生公寓	未办理		3,798.97
		合计		16,371.21

注:学生公寓宋过户至华强吉佳 7、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子电子世界发展将不再持有华强吉佳股权。截止目前,我公司不存在为 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以及该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日 | 1905 |以 2014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类型的瑞华审字【 2014 】 48030120 号。

五、评估情况 1、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正信")以2014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 产出具了德正信综评报字【2014】第059号《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机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

2、本次评估对象为华强吉佳的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华强吉佳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应负债。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7 月 31 日。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结论如下: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结论如下: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华强吉佳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值 为:4613.09 万元。其中,资产总额账面值 2,993.11 万元.评估值 2,991.91 万元.评估增值 -1.20 万元.增值率 -0.02%; 负债总额账面值 3,378.82 万元,评估值 3,378.82 万元,评估增值 0.00 万元,增值率 0.00%;净资产账面值 4614.29 万元.评估值 4613.09 万元,评估增值 -1.20 万元,增值率 -0.03%。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834.58	826.39	-8.19	-0.98
非流动资产	7,158.53	7,165.52	6.99	0.10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应收款	_	-	-	_
长期股权投资	-	-	-	_
投资性房地产	-	-	-	_
固定资产	7,158.53	7,165.52	6.99	0.10
无形资产	_	-	-	_
商誉	-	-	-	_
长期待摊费用	-	-	-	_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资产总计	7,993.11	7,991.91	-1.20	-0.02
流动负债	3,378.82	3,378.82	-	_
非流动负债	-	-	-	_
负债总计	3,378.82	3,378.82	-	_
净资产	4,614.29	4,613.09	-1.20	-0.03

級 3.5/6 7 12 八尺尺门。 截至评估基准日、华强吉佳已支付第一期转让款、并已完成地上建筑物(除占总面积约 23%的学 生公寓外)更名过户手续,但与标的房地产相关的土地更名过户手续未能完成、华强吉佳未支付第二 期转让款,项目开发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3.董事会对评估相关事项的意见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德正信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除业务关系外,与公司无关联 本公父务的评估的构像是正言具有证券业务政格的专业中估的内外原业务大系介。与公司无失关系,存在证实的或可预期的利益感冲突。具有独立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惯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机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选取了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相关的评估方法、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价值公允。恰当。公司董事会同意德正信则是有证代的

4、独立董事对评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出售股权涉及评估事项中所选聘的德正信具有独立性和胜任能力,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用恰当,出具的资产评

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出具的以 2014年7月31日为基准目的标准无保留意 见瑞华审字【2014】48030120号《审计报告》,华强吉佳账面净资产为4,614.29万元:经具有证券期货 见瑞华审字【2014】4803020 号《审计报告》,华强吉住账面净资产为 4,614.29 万元: 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德正信出具的以 2014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目的德正信综评报字【2014】第 059 号《资产评估报告》,华强吉住评估价值为 4,613.09 万元。本次交易采取账面净资产与评估价值孰高的定价原则,以审计基准目的账面净资产为定价依据。确认华强吉住了2%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3,322.29 万元。七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系华强吉住了2%股权。2.电子世界发展向沈阳新城市转让华强吉住 72%股权,转让价格为 3,322.29 万元。本次交易以审计基准目的账面净资产为定价依据。 3.股权转让标的自审计基准日起至交割日之间的期间损益由沈阳新城市享受或承担。 4.股权转让标的自审计基准日起至交割日之间的期间损益由沈阳新城市享受或承担。 4.股权转让标的自审计基准日起至交割日之间的期间损益由沈阳新城市享受或承担。 6.协议生效条件 (1)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由各方签章: (2)我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股权收购; (3)我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人,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八、涉及天联交易的具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电子世界发展将不再持有华强吉佳股权,公司不再参与华强 吉佳的运营管理。 九、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华强吉住成立时间较长且一直无实际经营,项目推进速度缓慢,能否最终获得项目的前景不明 朗且无时间表。公司决定退出该项目的运营,拟将持有华强吉佳的全部72%股权进行转让,回收资

金。 本次出售华强吉佳 72%股权,相对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预付账款将减少,货币资金 将增加,对上市公司之母公司财务报表及合并财务报表其他项目无影响。

大歌文为《公司》中在700年大规定,大歌鱼争任鱼争云云以上被17回题在次文分,不顷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我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与华强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5,

报公司 2014年1 997.92元。 十二、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4、审计报告。 5、评估报告。 转此公生。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编号:2014—036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程一木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院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院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 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 候选人行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正所公司任政武立民政委公、天中一句如: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是□否 、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目 □ 7

V是 □ 否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

格业书。 ✓ 是 □ 否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或附属企业、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双。 グ 是 ロ 否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住来的单位 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sqrt{B} 日 否

定 □ 百 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U 合 L、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之。 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是 □ 否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

✓ 是 □ 否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

是 □ 否 、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

十三 被提名人扣任独立董事不全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

√是 □ 否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 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

√ 是 □ 否 二十七、包括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同时在本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是 □ 否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34次,未出席 0次。 取红二平内,板虎名人住本尔虎名上印公司比联州间应出席重事会会以 34次,术出席 0 次。 (未出席指未亲自此席上来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 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 否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 否 司董事会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公司董 事会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察交所的处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人、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公司董事会行为,由公司董事会承担相应的

提名人: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编号:2014—037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程一木,作为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 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 是 □ 否 □ 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

证券代码:000062

是 □ 否、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 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

 $\sqrt{}$ 是 □ 否 / 八、本人不是为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

✓ 是 □ 否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 否 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人措施,且仍处于禁人期的人员; : □ 否 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vee 是 \cup 召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十二、予入に取びて本は / ロック・・・・・ √ 是 □ 否 - 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

二十四、4人においるため、一見 規定。 ✓ 是 ロ 否 二十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級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監管办法》的规定。 ✓ と ロ 否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ロ 否

✓ 是 □ 否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___34_次,未出席会议

✓ 是 □ 否 程一木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程一木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录。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到脏券交易所的处分。本 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贵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 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制。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报告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面 公司业务专权录人,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编号:2014-038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证券代码:000062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地值。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华强广场 A 座 6 楼会议室 5、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1日(星期一)下午14:30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年12月1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4年11月30日下午15:00 至 2014年12月1日下午15:00 间的任意时间。

- 、出版对象 1.截止 2014 年 11 月 2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 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附后);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金诚同这律师事务所律师。

4.金城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三、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岛一科特有的华强吉佳全部 72%股权转让给沈阳新城市的议案》
2.审议《关于鹅任程一木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鹅任程一木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4.审议《关于路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其中第1.3.4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关于出售挖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 2014-035 号)、《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 2014-034)之附件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附件三《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时中三《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其中第2项议案为选举独立董事,由于本次独立董事侯选人选只有一名,不使用累积投票制。程一木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程一不光生作为独立重争恢远人的任职负格和独立性同需经深交所备案单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 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 东帐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 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2. 登记时间:2014年11月27日-2014年11月28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3. 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华强广场 A 座 5 楼

五、投票观则 敬请公司股东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

领肩公司成东广州行便表决处。按票表决时,问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构建,稍放购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7.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中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
55840 高系统、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

M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宽木头鱼加交易系统设施设施。 1、本次股宽木头鱼加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人股票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人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

投票简称:华强投票 证券代码:360062

证券"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议案序号。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 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将持有的华强吉佳全部 72%股权转让给沈阳新城市的议案》 注:100代表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所有议案进行表决;1.00元代表对议案1进行表决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 义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 1 项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投票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人表决统计;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过 初pe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为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一/不用出來內以票的以票程序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 (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1.甲屑版分管時均流性 登陆网址:http://wlpc.mifo.com.cn 的 "密码服务专区":填写 "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 等资料,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号"等资料,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甲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子的震沽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人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高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渐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4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业务咨询电话 0755-83239016/25918485/25918486,业务咨询电子邮件地址。cai@cninfo.com.cn。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h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4.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h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校票。

5、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15:00 至 2014 年 12 月 1 日下午 15:00 间的任意时间。 七、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瑛(17:55—83216296),王瑜(0755—83030136)

邮编:518031 传真:0755-83217376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四年 月 日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4日

, E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